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通行費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根據該通知，交通運輸部經國務院同意，決定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全國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具體如下：

- 一、免收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具體截止時間另行通知(開放式收費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車輛通過收費站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聯網收費高速公路以車輛駛離出口收費車道的時間為準)。
- 二、免收通行費的車輛範圍為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
- 三、免收通行費的收費公路範圍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依法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含收費橋樑和隧道)。

據此，本集團擁有的成灌高速公路、成溫邛高速公路、成彭高速公路、成都機場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以及聯營的城北出口高速公路均適用該政策，在上述期間對依法通行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鑒於通行費收入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公司董事預計該政策的執行將導致本集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收入大幅下降，對本集團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0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官方網站發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政府將另行研究出台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利益。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政府，共同努力以減輕疫情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並適時履行披露義務對相關情況進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0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發維先生、張冬敏先生、王曉女士及羅丹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葉勇先生及李遠富先生。